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林雅惠

電話：037-559577

傳真：037-370163

電子郵件：vickey073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0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6899_0103083_114E0121663-01.pdf、1046899_0103083_114E1079217-01.pdf、1046899_0103083_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關於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、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5/20 文
交 08:45:09 章

人事室 114/05/20



1140001601